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報名時程※

請先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再上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111年2月15日(二)~3月1日(二)

報名網址：<http://140.128.243.23/index.php>

QR Code：



二、抽籤時間：

社區生抽籤：111年3月26日(六)上午09:00~09:30報到

園區生抽籤：111年3月26日(六)下午13:00~13:30報到

三、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意願調查時間：

111年4月6日(三)至4月20日(三)

校址：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話：(04)25686850轉2102

網址：www.nehs.tc.edu.tw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0172 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3月26日教中字第1040013419號函、教育部100年9月22日臺參字第1000162704C號令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人數：

- (一) 國中部七年級4班，每班30人，共計120人（含資賦優異生）。
- (二) 如遇身心障礙學生至本校報到，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人數。

三、招生對象：

- (一) **園區生：**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僱、約用、兼職人員、研究助理、委外人力、臨時人員、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1.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
 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5.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上述第3至5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6.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核准設立之單位(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上述第6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7.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國立大專校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
 8. 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私立大專校院：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上述第1至8之正式員工子女含：

1. 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
2. 員工直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直系孫子女）。
3. 民國110年8月31日(含)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之養子女。

(二) 社區生：

學生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含)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

1. 大雅區：忠義里、秀山里、橫山里。
2. 西屯區：林厝里。

四、報名資格：

凡前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員工子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下，即民國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且合於下列條件中之一項者均可報名：

- (一) 於國民小學、私立小學應屆畢業或於國外相當於國小六年級結業者。
- (二) 國民小學學生，依「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報到前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同等學力證明書或縮短修業年限證明書者。

五、報名須知：

- (一) 請先填寫網路線上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後簽名，並與其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合於報名資格者，限以園區生或社區生擇一管道提出申請，且限由一位家長提出申請。
- (三) 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四) 園區生報名者除由任職單位證明其為正式員工外，如被檢舉其資格有疑慮者，須另提具薪資證明，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五) 社區生報名，如被檢舉其資格有疑慮者，須另提具房屋所有權狀正本、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六) 國中部招生各項訊息，皆於本校網站「國中部新生專區」公告，將不另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敬請家長隨時注意本校最新訊息。

(七) 園區生/社區生報名表件：

園區生	
備齊以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1. 報名表1份（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如附件一）。	
2. 民國111年1月1日後開立之下列資料：	
(1)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	
(2) 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3) 勞工投保證明 或 勞工投保明細正本（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公保)免附）。	
3. 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上傳設籍園區眷舍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民國111年1月1日後開立，記事欄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社區生	
陽 明 國 小 汝 鑿 國 小 薦 送	由陽明國小、汝鑿國小統一造冊薦送本校。
個 別 報 名	備齊以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1. 報名表1份（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如附件一）。 2.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 （民國111年1月1日後開立，記事欄須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備註：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記錄)。

六、報名時間與地點：民國111年2月15日～3月1日，報名網址如下：

<http://140.128.243.23/index.php>

七、錄取方式：

(一) 由本校國中部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總人數：120名)分配如下：(比例逐年檢討訂定)

招生對象－園區生	招生對象－社區生	
總人數之70% (84名)	總人數之30% (36名)	
	共同學區20名， 名額分配如下： 忠義里4名 秀山里4名 橫山里8名 林厝里4名	薦送名額16名， 名額分配如下： 陽明國小8名 汝鑿國小8名

1. 園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

(1)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條件比照園區生)子女。

(2) 隨家長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子女，學生戶籍應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含)以前遷入園區有眷宿舍(不含寄居)。惟若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前終止有眷宿舍租約者，則視為資格不符，本校將取消其優先錄取資格(若於抽籤後終止租約，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2. 陽明國小、汝鑿國小之社區生薦送名額，分別由兩校於民國111年3月4日前將薦送名冊送至本校國中部。

3. 前述園區生或社區生資格之報名學生若不足額，其餘額可相互流用。

4. 園區生及社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扣除前述優先錄取及薦送人數後之名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三) 設籍園區眷舍之優先錄取名單資格審查：

1. 本校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將設籍園區眷舍名單造冊遞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書面審核。

2. 設籍園區眷舍之優先錄取學生如被檢舉其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四)，取消其優先錄取資格。

(四) 所有新生報名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二週，期間若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公開抽籤：

(一) 抽籤報到時間：

1. 社區生：民國111年3月26日（六）上午09：00～09：30。
2. 園區生：民國111年3月26日（六）下午13：00～13：30。

(二)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三) 抽籤規則：

1. 由學生本人抽籤者，請攜帶報名收執聯、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由父或母代抽籤者，請攜帶報名收執聯、足茲證明學生本人及父或母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3. 由被委託人抽籤，請攜帶報名收執聯、被委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如附件二）。
4. 依報名順序上臺抽籤，詳細抽籤方式及抽籤名單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四）前公布本校網站。
5. 逾時未報到者，須等待已報到者抽籤完畢後，再統一由社會公正人士依順序代為抽籤。
6.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如下：共同學區里長、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園區同業公會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

(四) 錄取名單公告：民國111年3月28日（一）下午18：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紙本或電話通知。

九、報到及遞補相關作業：

- (一) 正取新生(含優先錄取及國小薦送)應於民國111年4月6日（三）至4月20日（三）至本校網站進行線上報到作業，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
- (二) 備取生亦應於民國111年4月6日（三）至4月20日（三）至本校網站登記遞補意願，逾時未登記者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
- (三) 正取生報到結果將於民國111年4月22日（五）下午18：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若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仍有缺額，將於民國111年4月25日（一）起，依備取遞補意願及備取順位進行線上遞補作業，至缺額額滿為止。
- (五) 備取遞補作業最後辦理期限為民國111年7月31日；如仍有缺額，將保留至次年度轉學生招生作業。
- (六) 備取遞補作業相關訊息於學校網站公告，本校不另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十、繳交國小畢業證書及入學編班測驗：請錄取新生務必依本校公告時間（約6月中下旬），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繳交國小畢業證書，並參加入學編班測驗，方屬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交國小畢業證書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務必先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再上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方屬完成報名手續；未按時於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者，概不受理。
- (二) 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或身分倘查有不實情事，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正取或已報到之新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寫「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1年國中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三），禱利本校辦理備取遞補作業。
- (四) 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五) 本校無提供國中部學生住宿，且未備上下學交通車，請家長慎妥安排學生接送問題。
- (六) 如遇疫情、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

十二、本校相關資料查詢：

- (一) 聯絡單位電話：(04)25686850 分機2102 試務組
- (二) 網址：www.nehs.tc.edu.tw



【附件二】

抽籤委託書

茲因本人_____不克前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參加
辦理111學年度國中部招生之抽籤事宜，故委託_____代表
參加並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中部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 份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 _____ 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薦送: _____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錄取 (本校教職員子女 及居住園區有眷宿舍子女)		錄取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國小薦送及優先錄取生請勾選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_____ (請填備取名次)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國中部招生錄取資格。</p> <p>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p>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學校簽章					
111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與時程，向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放棄錄取。

【附件四】

111學年度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生居住園區宿舍事實查核紀錄表

- 一、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取消其優先錄取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下列查核項目只要一項不符合者，即屬於「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	電費使用量： 民國110年7月～民國111年1月之電費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120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費使用量： 民國110年7月～民國111年1月之水費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10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天然氣使用量： 民國110年7月～民國111年1月之天然氣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5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眷宿舍租約： 民國111年6月30日前租約仍有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訪： 家訪時家長在屋內，且開放訪查人員進入屋內查看家具擺設者。（每戶家訪至多2次，家長不在家者，留通知單或電話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訪： 家具設備同時有下列擺設者：床鋪、桌椅、冰箱、衣櫃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眷舍房號：

訪查人簽名：

家訪時間：民國111年 月 日 時 分